

國立成功大學第 740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2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請假) 何志欽(請假) 陳進成 林清河 林啟禎 黃正亮(洪國郎代)
黃文星 黃正弘 利德江(歐麗娟代) 蔡明祺(陳榮杰代) 王偉勇 褚晴暉 賴俊雄
傅永貴(柯文峰代) 游保杉 曾永華(吳宗憲代) 林峰田(吳豐光代) 張有恆 張敏政
(許桂森代) 林其和(請假) 楊俊佑(請假) 楊瑞珍 陳響亮(蕭世文代) 張丁財
楊明宗 蕭世裕(歐蓉蓉代) 謝文真(張珩代) 李俊璋 李振誥

主席：黃煌輝（顏鴻森代）

紀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並予以確認（如[附件](#)，p.4）。

二、主席報告：

- (一)校長今日前往香港接受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頒授 2012 年度榮譽院士榮銜，故由本人代為主持本次主管會報。
- (二)主計室主任已於 1 月 16 日由楊明宗主任接任，歡迎老同事楊主任回來本校服務。
- (三)據悉今年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共有 8 位教授得獎，分別是化工系張嘉修教授、資工系李同益教授、工科系楊瑞珍教授、行醫所游一龍教授、交管系陳勁甫教授、藥理所許桂森教授、臨醫所謝清河教授、生化所張明熙教授，恭喜得獎的 8 位教授。

三、各單位報告：

(一)研發長報告校級研究中心申請國科會計畫事宜：

有關校級研究中心申請國科會計畫事宜，本處已與國科會承辦人聯繫，國科會回覆：增設新單位需備妥相關資料向國科會申請。說明如下：

1. 新設申請單位：

- (1)編制內：函送本校組織系統表至國科會，國科會同意後即可增列新單位線上申請之帳號。
- (2)編制外校級研究中心：函送其設置辦法及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資料至國科會審查，若獲國科會同意，即可增設中心線上申請帳號。

2. 編制外專案教學、研究人員：

本校編制外人員擬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須符合其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按月支給待遇，經學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遴聘，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擬發文請五大校級中心備妥資料，由本處彙整後送國科會辦理。

※顏副校長補充說明：

除校級研究中心依研發長說明方式辦理外，各單位（如新設單位或編制外單位）在申請國科會計畫方面若有問題，可先請教國科會辦理方式，或請研發處協助瞭解。

(二)餘請參閱議程書面資料。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設置要點」第三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6 月 8 日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查會議決議：為獎勵本校教師在主持國內外大型計畫的傑出表現，原要點內容：「李國鼎榮譽學者：國內外專家學者獲得國內外大型計畫並為計畫總主持人，且得邀請擔任學者，名額至多二名，每名獎助新台幣三十萬元。」建議修訂為：「國內外專家學者獲得國內外大型計畫並為計畫總主持人，且得邀請擔任學者，名額至多三名，每名獎助新台幣三十萬元。」
- 二、本案經詢問台達電文教基金會同意增加榮譽學額，並經 102 年 1 月 2 日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查委員會確認通過該要點修訂。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三、獎助項目 (二)「李國鼎榮譽學者」： 國內外專家學者獲得國內外大型計畫並為計畫總主持人，且得邀請擔任學者， <u>名額至多三名</u> ，每名獎助新台幣三十萬元。	三、獎助項目 (二)「李國鼎榮譽學者」： 國內外專家學者獲得國內外大型計畫並為計畫總主持人，且得邀請擔任學者，名額至多二名，每名獎助新台幣三十萬元。	增加獎助名額，由二名增加至三名。

擬辦：擬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保障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依據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07090 號函(如議程附件)，籌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執行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任務，保障學生權益。
- 二、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三部分，其中專業課程校外實習及產學合作校外實習由系(所)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需要規劃之，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學務處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規劃媒合平台，提供學生志願性職場體驗媒合機會與資訊。
- 三、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分校、院、系三級委員會議，推動學生校外實習之學院、系(所)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於學院、系(所)相關會議中納入其功能機制，其設置要點應送教務處彙整提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擬辦：擬通過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就草案條文修訂如下：

(一)各點規定提及系(所)處，均增列「、學位學程」等字。

(二)各點規定提及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均增列「或相關會議」等字。

(三)第七點第一項「…，其成員應包含學生代表與產業界人士至少各一人。」修

訂為「…，其成員得包含學生代表與產業界人士至少各一人。」

二、各學院可否免設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後請教務處請示教育部意見後再議。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無。

肆、散會（下午 2:50）。

附件

102.1.9 第 739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提案第一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科技研發採購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提行政會議討論。</p>	<p>秘書室： 依決議辦理，將提 102 年 2 月 27 日行政會議討論。</p>	提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
二	<p>【提案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閩南文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文學院： 依決議辦理，並修正網頁資料。</p>	解除列管
三	<p>【提案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延聘優秀人才聘約」名稱及內容，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優秀人才聘約」。</p>	<p>研發處： 依決議辦理，已請人事室更新延攬人才聘約。</p>	解除列管
四	<p>【提案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p>	<p>學務處： 依決議辦理，將提 101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p>	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後解除列管
五	<p>【提案第五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自 102 學年度開始實施。</p>	<p>國際事務處： 一、依決議辦理。 二、將於本（102）年度 1 月底前將已決議之施行要點版本送至外語中心翻譯成英文版。屆時中英文版合併公告。</p>	解除列管
六	<p>【蘇副校長報告案】 101.12.24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以後相關重大儀器設備，在請購確認、裝置完成之前，相關的污染防治與環安衛措施都要先確認完成，才能啟動設備。並請研發處將此程序修訂於相關辦法內，儘速提主管會報討論。</p>	<p>研發處： 已與環安衛中心接洽，並將研擬如何配合「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補助審查辦法（草案）」，在儀器申購過程中，加入環安衛之審查機制。</p>	提主管會報後解除列管